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子股書記官王信榮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9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受文者：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子 105 執從 767 字第11190675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5 年執從字第 767 號受刑人吳敏郎賭博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02 保 1459-贓 10200147），本署於 111 年 8 月 3 日以南檢文子字第 5778、5783、5786、5789、5791、5792、5794、5808、5812、5813、5814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死亡、遷移國外、逾期未領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1000 元	楊清雄 / 高雄市茄苳區（死亡）
贓款（新台幣）	1000 元	侯俊鵬 / （遷出國外）
贓款（新台幣）	500 元	洪振哲 / 臺南市麻豆區
贓款（新台幣）	1200 元	陳建利 / 嘉義縣梅山鄉
贓款（新台幣）	500 元	郭人豪 / 臺南市善化區（死亡）
贓款（新台幣）	1600 元	邱新 / 高雄市茄苳區
贓款（新台幣）	2000 元	郭朝富 / 高雄市茄苳區
贓款（新台幣）	2800 元	黃猷楠（原名黃炳祥） / 臺南市北區
贓款（新台幣）	200 元	林國財 / 臺南市六甲區
贓款（新台幣）	200 元	吳秋飛 / 臺南市善化區
贓款（新台幣）	1000 元	林建成 / 臺南市安南區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檢察長葉淑文

裝

訂

線